

【违法必究，严打金融诈骗】

小张，25岁，无业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【信用卡诈骗罪】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- (一)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- (二)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- (三)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- (四) 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

《关于修改<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>的决定》

1、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”，但有证据证明持卡人确实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除外：

- (一) 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，无法归还的；
- (二) 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后透支，无法归还的；
- (三) 透支后通过逃匿、改变联系方式等手段，逃避银行催收的；
- (四) 抽逃、转移资金，隐匿财产，逃避还款的；
- (五) 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犯罪活动的；
- (六) 其他非法占有资金，拒不归还的情形。

2、恶意透支，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较大”；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巨大”；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